附件1

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两条政策措施

为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，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扩投资、强技改、上项目、增后劲，推动工业转型升级、提升产业竞争力，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

市财政每年从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及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2000万元，专项用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二、实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奖补

对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按照企业购置设备（包括计入固定资产的各类仪器、仪表、工器具、生产用车辆等运输设备和软件有效投资）的5％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获得省级以上资金奖补的项目，市级不重复给予奖补。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实施多个项目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补，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对地方的贡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

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